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6-35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补充 2015 年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5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后，对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更新，现将补充和更新后的回复报告内容予以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